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191号

##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预算编制学生基本信息填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生均经费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规范化，确保学生基本信息上报的真实性、准确性，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校发〔2021〕15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预算编制学生基本信息填报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预算编制学生基本信息 填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生均经费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规范化，确保学生基本信息上报的真实性、准确性，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校发〔2021〕15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基本信息”是指学校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需上报省财政厅的学生基本情况信息：在校普通生（不包含当年毕业学生，必须包含当年入学新生），不含在校民办生，是财政厅核定省属高校下一年度财政生均拨款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为防止发生因学生基本信息数据不准确造成虚报冒领财政拨款的情况，学生基本信息编报坚持以下原则：

1.全面性原则。填报部门充分研究学生基础信息的填报口径，全面梳理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填报信息，确保上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2.标准化原则。严格遵守统计范围、指标含义、计算方法、分类标准等规定，统一数据口径、统一时间点、截止时间、统一计算方法，避免数出多门。

3.规范化原则。填报部门需完善部门内部数据报送审核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实现数据报送专人扎口管理，对上报信息进行多角度、多层次审核，确保信息无误。

4.一致性原则。填报部门应建立好预算基础数据资料的台账，保持预算基础数据上下年一致，确保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 第二章 编报内容和要求

**第四条** 学生基本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是否留学生、证件类型、证件号、班级号、专业代码、专业名称、生均测算代码、生均测算专业名称、学历或工种、学制、入学年月、是否全日制、是否联合培养、招生计划数等,均必须填列，不得为空。

**第五条** 各填报部门填报注意事项主要有:

1.“教育厅在籍”。因退学、死亡等特殊原因在教育厅学籍库中已删除的学生不得上报；年度预算“一上”填报时间节点（每年9月左右），明确放弃入学的学生不得上报。

2.“学制内”。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学生学制保障学校生均拨款，所填报的学生原则上必须为“学制内”，如填报“超学制学生”需确保以前年度因特殊事项存在少报、漏报，此时需备注具体原因补报。

3.专业代码规范填列。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依据教育厅学籍信息、招生录取信息准确填写；生均测算代码与现行省属高校生均财政拨款学科体系一致，各类学生专业选择需严格参照《省级部门预算学校专业对照目录表》，基本规则：“学科分类+学历层次+专业”。根据专业目录代码表设定的专业代码与专业名称对照到每位学生，严禁出现专业失真情况。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各类学生的学籍管理部门是填报学生基本信息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按照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学生基础信息，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财务处。

2.负责预算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负责建立预算基础数据资料的台账。

#### 第七条 学生基础信息填报的具体分工如下：

1.在校普通本科生。归口填报部门为教务处，按照本科生对应学制、专业代码等信息准确填报。

2.在校留学生。归口填报部门为国际教育学院，按照留学生对应学制、专业代码等信息准确填报（如留学生因护照发生变更，与以前年度上报护照不一致，需附证明材料）。

3.在校研究生。归口填报部门为研究生院，按照研究生对应学制、专业代码等信息准确填报。

#### 第八条 财务处是预算基础信息复核及报送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在学校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平台建立预算基础信息库，导出学生基本信息等数据。

2.负责对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的预算基础信息进行合规性检查，如：上报总人数合理性、数据一致性、人员重复性、超学制、新增老生现象等检查。

3.负责通过预算基础信息库对汇总整理后的预算年度基础信息数据进行核对，核对结果反馈归口管理部门，经沟通确认后，确定拟上报的学生基本信息。

4.负责汇总整理各归口管理部门上报的数据，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及时上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5.对于上级部门审核反馈的相关问题，及时联系相关归

口管理部门逐一核对，核实后及时更新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

####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学生基本信息填报管理机制，自觉接受教育、财政、审计、巡视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预算基础信息编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省财政厅、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因未按规定操作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将根据具体情况依规依纪依法按程序，查清失误原因，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经办人的责任，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